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陳育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伍萬壹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0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51,544元	自民國113年 08月17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16日止	年息2.845%
		自民國113年 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違約金：

01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51,544元	自民國113年 0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個月以 新臺幣400元， 逾期第二個月以 新臺幣500元， 逾期第三個月以 新臺幣600元計 算，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以三個月 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